让农作物秸秆由“成灰”到“变宝”

——省人大常委会针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问题开展专题询问侧记

□ 本报记者 段美 任俊颖

11月29日下午，省会太行国宾馆柏坡厅内座无虚席，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这里举行联组会议，对省政府贯彻实施《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两个多小时里，共有8名委员和人大代表犀利发问，来自省政府和省直部门的9位负责同志当面回答问询。

图为联组会议现场。 谢金刚 摄

图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王慧军提问。 谢金刚 摄

图为省环保厅厅长高建民回答问题。 谢金刚 摄

问责任落实——把秸秆禁烧责任压实到农田地块

“目前已进入冬季取暖旺季，抓好秸秆禁烧工作，解决焚烧现象分布面广、屡禁不止问题尤为紧迫。”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石立新抛出问题：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将采取哪些有力措施，切实落实禁烧监管责任？

“重污染数据居高不下成为人民群众的‘心肺之患’，更是影响河北形象的‘切肤之痛’。”省环保厅厅长高建民直面问题。他说，今年5月到11月，省农工办、省环保厅联合约谈通报火点较多的县21个，石家庄市对6个县主管领导进行约谈，对5名乡镇长诫勉谈话，对14名干部进行问责，全省共问责371名有关责任人。

高建民表示，将进一步压实禁烧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责任体系，细化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组长包户包地块工作制度。推进乡镇环保机构全覆盖，优化监管网格，聘任网格监督员，把秸秆禁烧责任压实到农田地块。同时，发挥6个区域环境督察专员办公室作用，建立常态化督察制度，实行重点强化督察。

问综合利用——把小秸秆做成大产业

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政策未按《决定》落实，财政投入和项目支撑不足，秸秆综合利用方式单一、科技含量不高、技术推广覆盖面小、带动能力不强。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委员李基石开门见山，直接发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将采取什么措施，拓宽秸秆多途径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利用质量效益，把小秸秆做成大产业一直是我们努力的方向。”省农业厅厅长魏百刚说，目前我省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6%，在全国排第二位，但比例不合理，秸秆粉碎直接还田肥料化利用量占66.6%。对于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从四方面提升秸秆利用水平，一是减少秸秆还田用量，提高还田质量；二是提高饲料化过腹还田利用率；三是扩大秸秆能源化利用比重；四是推进秸秆基料化、原料化利用。

省科技厅副厅长张涛补充说，为了进一步增强秸秆综合利用的能力，下一步他们将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列入2018年到2020年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重点。着手组建河北省玉米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创新联盟，重点解决玉米秸秆综合利用方面的技术难题，围绕玉米秸秆的用、收、储、运全产业链进行各方面的创新。

问焚烧隐患——让农村从秸秆垃圾包围中突围

省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委员会委员秦文昌针对秸秆“围村”现象比较突出、焚烧隐患普遍存在的问题发问：省政府将采取哪些措施，全面清理农村秸秆、荒草、树叶和垃圾等，迅速消除隐患？

“农村秸秆、荒草和生活垃圾无序堆放等问题，确实在一些村庄不同程度的存在。”省农业厅厅长魏百刚直言不讳。他说，这两年，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我省大力推进、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和处理工作。在收集转运环节，按照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要求，大力推行以“政府出资购买服务、专业化公司运作、配备专业保洁员和收集清运设施进行操作”为主要内容的PPP模式。通过三年努力，到2020年实现全省县（市、区）垃圾治理PPP模式全覆盖。

魏百刚表示，下一步，他们将重点在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上下功夫，会同省住建厅、省环保厅、省卫计委等部门，加强政策研究和工作推动，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问扶持政策——一大批利好消息袭来

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我省不少地方在贯彻落实《决定》中存在政策不配套、不完善、不落实问题，不仅影响企业和农民秸秆综合利用的积极性，也成为秸秆焚烧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省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委员会委员冯战洪求问：省政府相关部门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用地、信贷等扶持政策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

省国土厅厅长潘爱良说，今年初，我省出台了支持农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保障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土地用地指标，秸秆收集存储的临时用地不再办理审批手续，并利用省地理信息局的航拍优势加强监测。

“我省出台了相关政策，明确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中的金融规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金融产品服务创新。”省金融办副主任金洪钧表示，下一步，他们将推进信贷合作模式，指导河北银行向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发行债券，指导信托公司针对秸秆综合利用企业设计信托产品。

请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什么措施，推动《决定》规定的主体落实相关责任？如何加大《决定》宣传力度，调动广大群众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性……一个个问题连珠炮似的抛出。来自省政府和环保、农业、发改、财政等省直部门负责人耐心细致地逐一答复。

11月14日至18日，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三个执法检查组，对全省贯彻实施《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掌握了大量一手资料。为此，在此次专题询问会上，委员和人大代表们所提问题更接地气，也更具体、更尖锐。省人大常委会也将逐步使专题询问这一监督方式常态化。

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贯彻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决定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我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本报讯 （记者 任俊颖 段美）11月14日至18日，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全省贯彻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决定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刚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了公布。

执法检查组分为三组，采取随机抽查与各市普遍检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执法检查组依法检查与及时督促整改相结合、检查秸秆综合利用与禁止露天焚烧相结合的方式，对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进行了检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颁布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广泛宣传引导，强化政策支持，完善监管机制，强化追究问责，严惩违法行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王刚介绍，我省采取了多项措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支持农民秸秆粉碎还田、温室挖沟还田、堆沤还田等腐熟技术，促进秸秆肥料化利用；推广带穗青贮、添加剂青贮和秸秆压块等技术，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开展沼气优化提升、秸秆能源化利用和农村清洁能源集成示范工程，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利用小麦、玉米、棉花等作物秸秆作为基料，栽培双孢菇、金针菇等食用菌，发展特色利用产业；鼓励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人造板、工业纤维、造纸、秸秆碳等产品，扶持秸秆原料化产业发展。2017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预计达到96%以上，较2015年、2016年分别提高1个和0.4个百分点。

为使焚烧秸秆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我省实施了网格化监管。今年1月至11月20日，核查确定国家卫星监测我省火点241个，较2016年减少34个。建立“全面覆盖、网络清晰、分级管理、层级负责、责任到人”网格化属地管理体制，县乡村层层签订责任状，把禁烧责任落实到每一个村庄角落、每一块田间地头、每一个责任人。2016年全省追究焚烧责任人员103人，2017年省农工办、环保厅约谈火点较多的县（区）21个，处罚问责371人。

执法检查期间，检查组发现明火近50起、过火痕迹30多处。地方禁烧执法力量薄弱，监测预警预报技术手段落后，对焚烧隐患认识不足，网格化责任落实不到位，依法追责不够等，导致焚烧隐患清理难、发现火点难、及时灭火难、调查取证难、处罚执行难等现象发生。对此，检查组建议各级政府进一步强化秸秆焚烧监督检查力度，抓住宣传教育、落实责任、排查隐患、依法处置、强化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等关键环节，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推动秸秆禁烧工作落地落实。针对秸秆禁烧监管范围广、监管力量弱、易出现监管空白的问题，建议借鉴天津、河南的做法和经验，建立全天候、即时电子监控系统，确保及时准确监测预报和处置，努力提升秸秆禁烧监管效率。

图为执法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的秸秆焚烧现象。

检查中发现，省级财政未按决定要求安排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各地不同程度存在着扶持政策不配套、不完善、不落实等问题。为此，检查组建议，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根据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需要，将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逐步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导向、企业主体、金融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的秸秆综合利用多元化投入机制，为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针对秸秆还田质量不高的问题，检查组建议各地及有关部门加强对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支持力度，严格执行秸秆粉碎、土地耕作标准，确保秸秆粉得碎、翻到位、沤得掉。同时，通过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逐步减少秸秆产生量。

此外，检查组还建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本市、县（区）秸秆生产量，科学规划秸秆收集储运规模，加快秸秆收集储运利用体系建设，推动秸秆及时收储和资源化利用。

图为秸秆综合利用。

[链接]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决定的有关责任处罚条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农业经营主体露天焚烧秸秆及树叶、荒草等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由于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等的处理不及时致使他人露天焚烧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焚烧当事人的，可以对焚烧当事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没有焚烧当事人的，由农业经营主体承担责任，可以对农业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和工作奖惩制度，对于在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可以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于工作不力，造成露天焚烧秸秆且后果严重的，应当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